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9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张德江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工作。会议并听取了关于慈善法草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在主席台就座。

张德江从8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一是重点领域立法迈出新步伐。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相关立法，推进民生领域立法，完善刑事法律制度，统筹做好各方面立法工作。二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三是依法支持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

作。以授权决定形式支持相关改革试点工作，统筹修改部分法律中同类或者相关的规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相关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四是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取得新进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五是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以立法法修改为契机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工作完善发展，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调研工作，密切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六是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进一步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支持和保证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七是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工作。巩固拓展议会机

制交流，扎实推进议会多边外交，密切各层次友好往来。八是大力加强自身建设。

关于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张德江指出，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职权，以立法、监督为重点，积极开展工作，为

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作出新贡献。

张德江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立法工作，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畅通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渠道；做好对外交往、新闻宣传、理论研究等工作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阐述了2016年的主要工作。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就慈善法草案作了说明。

当天的全体会议应出席代表2943人，出席2856人，缺席87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据新华社

善款如何才能“放心捐”？
——聚焦慈善法草案

挪用善款、骗捐诈捐、信息不透明……近年来，一些慈善领域的不规范行为引发社会议论。9日，慈善法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立法规范和调整，我国慈善事业能否进入加快发展的轨道？百姓捐款能否更加放心？

规范网络募捐

就在两会召开前不久，一则“26岁的谢同学在德国留学期间患上白血病，手术费治疗费几百万元，希望好心人出手相助”的求助信在社交媒体广为流传，短短两天时间就为当事人筹集了超过50万元的金额。

“近年来，通过网络发布的爱心募捐或个人求助越来越多，亟待通过立法进行规范。”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法案组副组长阚珂指出，由于个人不是慈善组织，没有公开募捐的资格，且个人募捐存在不透明、没有规范管理等情况，对财产使用也没有约束，因此慈善法草案的立法原意是不赞成个人募捐的。

慈善法草案明确，慈善募捐是指慈

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阚珂说，由于公开募捐的可募集对象范围更广，资金量、支出量都很大，因此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门槛更高，要求依法登记或者认定满两年的慈善组织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对于网络上个人发起的募捐行为，一般分为自助和助他两类。”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法律中心执行主任黎颖露说，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或者近亲属在网上发布求助信息，应该认定为个人求助行为，法律草案不禁止。而如

提高公信力

副会长张铁汉看来，如何让捐赠人被尊重、增加捐赠人的获得感、让捐赠人放心捐是慈善法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草案明确，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内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时，通常都有明确的操作章程和捐助对象认定标准。

中国扶贫基金会执行副会长王行最告诉记者，他们的捐助对象主要是农村贫困人口或低收入群体以及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人群。通过品牌项目、大型活动

让善款使用阳光透明

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慈善项目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草案还明确了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等措施，特别是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等。这些都有利于对慈善活动的监管。”张铁汉说。

“立法、执法、守法，三个环节缺一不可。”施杰认为，法律出台后的关键在

果是为了救助本人及近亲属以外的他人在网络上进行的个人募捐，属于非法募捐，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施杰认为，目前个人直接募捐越来越盛行，一方面是这种方式容易在网络上吸引大家注意，可以在很短时间获得大量捐赠；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目前我国有关慈善活动的规范不完善。

“公众看到的是个案求助，但背后还有很多需要帮助的群体。”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说，真正需要的是促进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地参与对困难人群的救助和帮扶，这样才能让社会公益运行机制更加完善。

等方式筹款，根据项目进展分次将善款拨付给受助人。

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主任王奕鸥说，在收到患者提出需要帮助的申请后，我们会根据不同的公益项目来确定资助标准和数额。慈善组织都建立了监测和定期回访机制对善款使用情况进行追踪。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的财产用途，草案还明确，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前3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法律作出规范后，我愿意考虑通过慈善组织去帮助别人。”侯玉雯说。

于有效落实，需要及时出台其他配套细则。“草案中一些原则性的规定需要靠配套规则予以明确，否则不好落实。”

代表委员认为，我国慈善事业起步晚、需求多，有机遇亦有挑战，亟待用良好的监管体制为其保驾护航。施杰建议，民政部门应及时披露相关慈善信息，便于社会力量利用这些数据进行分析监督；同时，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监管，让慈善真正阳光透明，让公众能够捐得放心。 据新华社

“纸上福利”
何时落到“地上”？

郑坚江代表：将2.5天休假制从弹性鼓励升级为刚性制度

商报讯（特派记者 张昊 发自北京）“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但说看就能去看吗？“年假难休”“长假拥堵”等问题依然是摆在“说走就走的旅行”前面几道难以逾越的坎。

去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一份文件激起很多人内心的“涟漪”。其中提出的“2.5天休假”一时间登上各媒体头条。

不过，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昨天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出，这是国家首次提出“2.5天休假制度”的意见，但由于是意见，所以在贯彻和执行上缺乏刚性，很多地方仍停留在纸面。应进一步制定相关细则，将其作为一项制度全面实施。

这份《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国家旅游局在2016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上也进一步明确，要探索夏季“2.5天休假模式”。

那么，什么才是“有条件的单位”？郑坚江说，鼓励性的意见在贯彻执行上存在难度，各地对“有条件”的理解也会有很大偏差，容易造成“该休不休”的争议。只有全面实施、刚性落实，方能使政策不走样。

虽然从2008年开始，我国就已开始施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但目前带薪休假制度在不少单位里依然只是“纸上福利”，“2.5天休假制度”则可视作带薪休假制度的“优化方案”。

“多出的半天假期不仅能让入尽可能地享受一个完整的周末，对工作进度的影响也相对较小，反而可以有效地提高职工在工作期间的效率，激发工作热情。”郑坚江说。

除了提升职工幸福感、提高休闲度假的质量，弥补带薪休假执行不力的假期不足，在郑坚江看来，实施“2.5天休假制度”，还有不少意义，譬如促进旅游业的发展，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旅游业逆势增长，正成为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他建议，休假制度涉及方方面面，不能单靠旅游部门的推动，应该作为国家政策予以实施。在目前尚无改变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先行实施季度性“2.5天休假制度”，以满足当前国家法律规定的每周工作时间。在条件成熟时，全年推行。